

正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信息披露概览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及相关规定，正信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编制并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07.38	110,915.85	110,391.04
2	一级资本净额	107,907.38	110,915.85	110,391.04
3	资本净额	108,217.03	111,182.49	110,679.9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36,275.45	390,704.01	393,954.70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5.67%	28.39%	28.0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45.67%	28.39%	28.02%
7	资本充足率（%）	45.80%	28.46%	28.0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7.80%	20.46%	20.09%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43,358.50	275,090.17	271,399.67
14	杠杆率（%）	44.34%	40.32%	40.67%
14a	杠杆率 a（%）	44.34%	40.32%	40.67%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06.33%	66.45%	84.10%

备注：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为：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5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2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其中：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为季度披露，资本构成（CC1）表格为半年度披露。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规定：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由于我行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故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3. 本季度资本充足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我行于三季度末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回复正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外币资本金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有关意见的函》，同意我行将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美元资本金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不计量汇率风险资本要求，而此前我行按要求对该部分头寸计量了汇率风险资本要求。

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